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連交易公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整合內部和外部金融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籌資成本、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建設煤及煤化工一體化的綜合型國際能源企業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7月13日簽署合資協議，以共同設立伊泰財務公司。伊泰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以貨幣形式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40%，伊泰集團以貨幣形式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60%。同時，本公司擬授權伊泰集團全權辦理伊泰財務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伊泰集團和本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構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資協議進行的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設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根據合資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新榮先生、宋占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張東升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整合內部和外部金融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籌資成本、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建設煤及煤化工一體化的綜合型國際能源企業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7月13日簽署合資協議，以共同設立伊泰財務公司。伊泰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以貨幣形式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40%，伊泰集團以貨幣形式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60%。同時，本公司擬授權伊泰集團全權辦理伊泰財務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伊泰集團
簽署日期：	2015年7月13日
合資公司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 合資公司英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合資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萬博廣場B座三樓
- 營業期限： 50年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形式為本公司及伊泰集團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注資。合資公司是為伊泰集團成員單位及主管機關批准的服務對象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設立已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 組成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出資形式
本公司	400,000,000	40%	貨幣
伊泰集團	600,000,000	60%	貨幣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貨幣

- 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股東推薦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合資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伊泰集團推薦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在任職前應當按規定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才能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傳統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9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工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

關連交易因由及裨益

成立該合資公司的目的為整合內部和外部金融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籌資成本、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建設煤及煤化工一體化的綜合型國際能源企業的發展需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

(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伊泰集團和本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構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資協議進行的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設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根據合資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新榮先生、宋占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張東升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為設立合資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簽署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伊泰財務公司」或 「合資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5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